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或該日前。

茲提述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布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布採用時亦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或該日前)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近日適逢聖誕及新年公眾假期，而股東人數眾多，需更充裕的時間以印製大量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或該日前。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